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2018年1月22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吕波先生、金晓剑先生和孟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3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0.5%。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的相关设备购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饱和潜水系统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应急救援能力，同意深圳子公司为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购置饱和潜水系统，投资总额 1.3 亿元人民币，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拨资金，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 Nyhamn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Nyhamna 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合同额为 1,10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最大赔付额为合同额的 10%，担保期限预计为担保开出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意调整上述担保的期限和金额，担保期限调整至业主出具接收证书之日，预计为 2019 年 06 月 14 日，担保金额调整至 1,210 万美元。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

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